

永政地〔2023〕5号

**永安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槐南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**  
**建设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土地的批复**

槐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永安市槐南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槐政〔2023〕1号）收悉，受三明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实施永安市槐南镇古寨山小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将农用地 1.30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使用永安市槐南镇洋尾村水田 1.159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49 公顷，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1.3083 公顷，作为槐南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，提供给槐南镇洋尾村作为槐南

镇古寨山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用地，具体用地范围详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50481202200017 号）及用地红线图。

三、原则同意呈报的使用土地方案。你镇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用地，落实耕地补充方案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、生活安置工作。

四、该批次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——农村宅基地，以使用集体土地方式提供，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抵押，不得改变用途，村民原使用的宅基地应拆除后无偿交还村集体。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槐南镇、洋尾村应严格按“一户一宅”政策和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安排符合法定条件的村民建设，并按已备案的《永安市槐南镇古寨山小区（一、二期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》（编号：MWDZ-2022-149）要求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五、该批次建设应符合村庄规划、环保、消防等要求，并按规定报批。

六、该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使用等后续具体手续，由你镇依法办理。自使用土地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实施使用土地方案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三明市人民政府，三明市自然资源局，三明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

---